

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审核认定实施办法

(2016年1月8日经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理事会审核通过)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广东省《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健全完善商标代理行业自律和行业管理机制，引导和监督商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提高商标代理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经依法登记或批准设立，并经国家商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从事商标代理服务的机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认定“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实施条例》以及商标相关部门规章；

(二) 模范执行广东省《商标代理服务规范》；

(三) 是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的会员；

(四) 设立并且开展商标代理业务达到三年或三年以上；

(五) 最近三年未被登记或批准机关列入异常名录；

(六) 最近三年没有行政处罚记录（含商标代理人）。

第三条 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负责组织实施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审核认定工作，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秘书处负责审核认定工作的具体实施。

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成立由主管单位代表、资深商标代理人以及企业（广东商标协会会员企业，不含商标代理机构）代表作为审核认定专家，组成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审核认定小组，成员人数为9人以上，负责现场考察以及审核工作。

主管单位代表及企业代表由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秘书处推荐；资深商标代理人为连续执业十年以上的商标代理人，由商标代理机构推荐，上述推荐专家经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会长审核确定。

第四条 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审核认定工作，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审核认定标准的商标代理机构，可认定为“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可以每年组织一次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审核认定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应当在广东商标网上公布。

第六条 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制定《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申请表》及《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评分表》，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审核认定工作根据评分表所列项目和标准采用量化评分的方式。

第七条 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审核认定工作进行如下流程及步骤：

(一) 申请

申请实行自愿原则，符合申请条件的商标代理可以向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秘书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 1、《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申请表》；
- 2、《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评分表》；
- 3、包括但不限于上述（1）、（2）申请表和评分表。

(二) 初审

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秘书处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初审，确定进入现场考察的商标代理机构的名单。

(三) 现场考察

从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审核认定小组随机抽选五名以上（含五名）小组成员作为现场考察专家，对通过初审的商标代理机构根据《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评分表》进行现场考察评分。

(四) 终审

对现场考察评分八十分以上的商标代理机构的申请材料以及初审、现场考察评分情况由审核认定小组进行终审，确定符合《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的单位名单。

(五) 公示

通过终审的商标代理机构名单在广东商标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七天。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审核认定小组负责公示期间的异议受理与裁决工作。

(六)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商标代理机构，由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认定为“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

第八条 “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自公告日起计算，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申请人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重新递交申请。

在“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认定有效期间，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

有权组织审核认定小组专家通过现场考察的方式，对已认定为“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的商标代理机构进行抽查。对抽查中的商标代理机构八十分以下的，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后，经复查达到八十分以上的，保留其“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认定，未达八十分，撤销其“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认定。

第九条 已认定为“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的商标代理机构不满足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条件之一的，由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撤销其“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认定。

第十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如实上报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果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取消其“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认定。

第十一条 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对已认定为“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的商标代理机构，可以

- 1、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商评委及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查；
- 2、在广东商标网等媒介宣传发布；
- 3、建议政府及国企招标采购中优先选择；
- 4、建议企业会员优先选择其提供的商标代理服务；
- 5、优先参与其他有利于商标代理机构发展的活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理事会审核通过，自2016年1月8日起正式生效，原2015年颁布实施的本办法同时废止。